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评估（含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 的意见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合科技”）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苏州科环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一）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的分析

本次重组涉及的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与众合科技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影响其为委托方提供服务的其他利益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二）关于评估事项的分析

1、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

2、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分析

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3、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分析

本次评估是为了满足众合科技本次重组需要，是众合科技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评估目的和评估报告应用密切相关。

4、关于资产定价原则的公允性

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众合科技本次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2日